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资料，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提供反担保目的在于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融资支持，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利率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郭益浩

潘勤

薛有冰

2022年11月22日